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5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楊斐朱
　　倪韶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